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 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按照(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條款修改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通函將與本公司就有關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建議條款修改之通函合併，而其將載有(其中包括)(i)條款修改、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條款修改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於本公告日期，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且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普通股或合併普通股(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預期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由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可予調整)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384港元(可予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下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照(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

- (i) 890,000,000港元，分為8,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其中2,139,116,248股現有普通股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
- (ii) 110,000,000港元，分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其中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

- (i) 890,000,000港元，分為1,112,500,000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其中267,389,531股合併普通股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
- (ii) 110,000,000港元，分為137,500,000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優先股，其中尚未發行合併優先股。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c) 遵照百慕達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待股份合併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合併普通股之地位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公司細則，合併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同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合併優先股將在各方面與該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除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執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普通股除外。

合併普通股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為已發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普通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認股要求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普通股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或不擬尋求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普通股以每手20,000股現有普通股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普通股擬以每手10,000股合併普通股之買賣單位買賣。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035港元(相當於合併普通股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28港元)計算，(i)現有普通股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價值為7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普通股的價值將為5,6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普通股的估計價值將為2,800港元。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現有普通股為淺黃色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合併普通股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將於送交作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或已註銷之每張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已發行或已註銷之較高數目股票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八(8)股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普通股為基礎的法定所有權有效憑證。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普通股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普通股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普通股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上述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零碎合併普通股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普通股(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修訂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水準低於0.1港元時將被視為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及(ii)考慮到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期望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股價一直以0.067港元或以下的水平交易，而現有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035港元。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根據現有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35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普通股，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增加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並相應提高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企業活動，且除條款修改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之任何其他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於合適之集資及／或投資機遇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能性，藉此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不得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發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普通股
買賣現有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普通股
買賣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合併普通股買賣合併普通股(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
普通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
普通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普通股

買賣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普通股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所列明的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說明用途，可予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時發佈或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條款修改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通函將與本公司就有關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建議條款修改之通函合併，而其將載有(其中包括)(i)條款修改、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條款修改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建議條款修改的公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通過任何發行股本證券籌資活動以籌集資金的具體計劃。

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於本公告日期，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且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普通股或合併普通股(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預期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由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可予調整)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384港元(可予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下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對應涵義：

「條款修改」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的建議條款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
「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條款修改、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條款修改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3)
「合併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將為0.8港元之普通股
「合併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將為0.8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現有債券持有人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的現有普通股或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債券持有人」	指	林清渠先生及嘉駿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三的統稱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2,000,000港元
「現有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可換股債券二」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3,480,000港元
「現有可換股債券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發行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2,700,000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嘉駿」	指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條款修改以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條款修改以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條款修改而言，除現有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外，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條款修改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即本公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條款修改、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i)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股東」	指	現有普通股或合併普通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衛博士及萬波先生。